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包文东先生、吴红平先生、张杰先生、朱知国先生、莫正辉先生、普世坤先生、谢天敏先生、金洪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

2、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聘任包文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红平先生、张杰先生、朱知国先生、莫正辉先生、普世坤先生、谢天敏先生、金洪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金洪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黄松 戴志刚 和国忠

2017 年 2 月 28 日